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大兴区心康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安保服务）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96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86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13.7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；
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